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997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被告 梁益紘（原名梁修瑜、梁宸濬、梁天齊）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貳佰肆拾伍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貳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9月26日起陸續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請附表所示行動電話服務，惟未依約清償，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13萬5245元，原債權人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資訊、門號服務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
02 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
03 原告如主文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05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06 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07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8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3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6 書記官 陳怡安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3060元	
20 合 計	3060元	

21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3萬5245元	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門號資訊	<table><tr><td>0981739773</td></tr><tr><td>0916533530</td></tr><tr><td>0916691551</td></tr></table>		0981739773	0916533530	0916691551
0981739773					
0916533530					
0916691551					

